



华宝兴业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 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品质生活股票
基金代码	0008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兴业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宝兴业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3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2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本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直销、网银、官方淘宝店和官方微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5%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1.0%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1.2%
50万以下	1.5%

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本公司直销网上申购费率优惠详见本公司网站。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小于30日	0.75%
大于等于30日,小于1年	0.50%
大于等于1年,小于2年	0.25%
大于等于2年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业务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等相关手续费。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到的赎回费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业务的构成同样适用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出总金额=B×C
净转出金额=B×C×(1-D)
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为G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网银、官方微信和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B类)、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E类)、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或ETF联接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服务优选基金、创新优选基金、生态中国基金、量化对冲基金、高端制造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办理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如有新增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3)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4)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收到投资者提交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指定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转换申请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5)转换的数量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折算”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本基金与宝康系列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E类)、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B类)、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或ETF联接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服务优选基金、创新优选基金、生态中国基金、量化对冲基金、高端制造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100%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登记机构不作赎回赎回处理。
(6)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申购状态。
(7)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近调整后3个工作日内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目前华宝兴业直销、网银、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建设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易宝支付、天天盈支付和支付宝账户)及官方微信。
代销机构:本次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请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若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申购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各代销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银办理业务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4)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5)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如因投资者指定变更、解约等申请而使扣款信息与登记机构确认的约定信息不符或基金管理人发布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等情况,则此次扣款不成功,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确认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如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的,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处理。
(6)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正常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包括网上交易)期间的,本基金将按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公司直销、网银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详见本公司的公告及网站。
(7)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8)变更与终止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指定基金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资料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业务终止处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网银、官方淘宝店及官方微信。
1)本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200120)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38505732,021-38505888-301 或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50988055
2)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网银、官方淘宝店及官方微信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

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7.1.2 场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5)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 881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5,400888887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1,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0)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8
公司网址:www.axsec.com
(1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3或400895523
公司网址:www.sywg.com
(1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cjsc.com.cn
(1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1-8
公司网址: http://www.pingan.com
(14)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10-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15)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600 8008,95532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1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18)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 6666 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19)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898,021-38929908
公司网址: http://www.cbhsk.com.cn
(20)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21)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ong.com
(2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公司网址:www.qjq.com.cn
(23)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公司网址:www.haqq.com
(2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25)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公司网址:www.bjzq.com.cn
(2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d.com
(2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8)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000686
公司网址:www.nesc.cn
(29)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30)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qz.com.cn
(3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2)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918918,021-96251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3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601555
公司网址:http://www.dwzq.com.cn
(3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35)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36)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515988
公司网址:http://www.bhazq.com
(37)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022
公司网址:hkinfo.hexun.com
(38)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66-1188
公司网址:8.com.cn
(3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www.jmmw.com
(40)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4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4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8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43)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3月2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申购赎回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12月1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宝兴业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即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
(2)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成长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价值ETF”)、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成长ETF”)从即日起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的代销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办理价值ETF、成长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601555
公司网址:http://www.dwzq.com.cn
2、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10-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3、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58
公司网址:www.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久联发展” 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久联发展(股票代码:002037)”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7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久联发展”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5-010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近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与广州市大佛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交易双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交易双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元)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大佛寺佛教文化大佛室内装饰装修	广州市大佛寺佛教文化大佛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38,000,000.00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38,000,000.00元(不含设计部分),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5.2%,该项目执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广州市大佛寺作为“广府五大丛林之一、佛事兴旺、名闻远播”,广州市大佛寺室内装修项目是我司承接的施工与设计一体化的重要文化宗教类项目之一,是公司拓展多业态市场、丰富产业结构的突破,通过该项目,公司将打开宗教、艺术文化领域建筑装饰的新局面,为公司提供更多优质的文化领域的施工、设计案例,对公司未来市场布局及战略规划具有重要意义。
三、项目执行的风险提示
该项目已签署正式合同,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目前,广州市大佛寺和瑞

和股份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5-01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李鸿才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鸿才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鸿才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已对李鸿才先生任职期间的履职行为进行离任审计,审计公告之日,李鸿才先生不再担任瑞和股份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李鸿才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编号:临2015-009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4年6月10日,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相关事项,并于2014年12月2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2月26日获得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过,并于2015年2月16日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1号》文件核准。
为加大重大资产重组力度,公司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作为出资对全资子公司长春长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长百”)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为1.2863359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春长百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加至13,086.3359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次增资不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春长百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3.经营范围:食品、服装鞋帽零售、饮料、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摩托车及配件、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及进出口业务;餐饮服务;物业服务;房地产经纪;租赁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
5.长春长百为2015年新设公司,尚未正式运营或营业。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由本公司全额出资,无股份支付。
四、本次投资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对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5年2月26日披露的《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资产置换过程中承接原有上市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及商誉。
通过本次投资使该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本公司成为先公司,从而在资产置换过程中加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
基金代码	46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类型	增强型基金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汉卿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昌昌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汉卿
任职日期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巴克莱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BGI)担任投资经理,2012年8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8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指数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基金代码 000172 华泰柏瑞量化指数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8月 2月
	基金代码 000877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12月 17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照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华联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申购(含定投)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联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参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开展的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15年3月18日起,结束时间以齐鲁证券公告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
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场外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或参与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
华联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华联未来信用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四、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模式),其申购手续费率享有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手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qzq.com.cn
(2)华联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20-0099
公司网站:www.huilun.com.cn
该活动解释权归齐鲁证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齐鲁证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华联未来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旗下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资产”)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3月18日起增加联泰资产作为旗下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现金宝”,基金代码:000710)的场外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联泰资产柜台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及交银现金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增加联泰资产作为本公司旗下交银现金宝场外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交银现金宝及相关业务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 www.bocoms-hsdr.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2.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号2号楼1006室
法定代表人:高斌
电话:021-51670771
传真:021-62990633
联系人:凌秋梅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银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号中国金茂二、三、四、五层
法定代表人:李蔚(代任)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许洋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www.bocoms-hsdr.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5-09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4年12月22日披露了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22日开市起复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披露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目前,我公司与西藏同力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组成的联合工作组正积极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主要债务类关联交易、债务及或有负债已在分批解决,相关手续在办理中。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公司账龄结构的评价,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审计及盈利预测等已经完成,同时,本次重组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的股权及采矿权质押解除事宜正在办理中。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正在依据2014年12月24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准备本次重组的申报材料,待上述

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一)根据公司重组各方沟通的结果,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或中止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二)公司披露的预案中,在“重大风险提示”中已说明了本次重组有关的风险因素,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